

# 如何参加为电动私家车提供较高首次登记税宽减的 「一换一」计划

## 背景

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行「一换一」计划，让安排拆毁及取消其符合条件的旧私家车（「旧私家车」）的登记，而之后首次登记一辆新电动私家车的车主可获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

## 计划详情（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修订）

2. 《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一换一」计划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届满后不再继续。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提交首次登记申请（以运输署接获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文件的日期为准）的电动私家车将**不再享有首次登记税宽减**。

3. 政府会实施一次性的安排，在 **2026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已订购的电动私家车、或已由车主安排付运来港自用的电动私家车，如未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办理首次登记，但相关的本地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车主向运输署提交所需证明文件，申请按调整前的宽减额缴付汽车首次登记税，而有关申请经运输署核实批准，该电动私家车仍可享修订前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本地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车主必须于 **2027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方可按上述一次性的安排，以调整前的宽减额<sup>注1</sup>缴付汽车首次登记税。

### 重要提示

申请日期以本署接获已填妥的「一换一」计划申请表（表格 TD628）、《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表》（表格 TD22）及所需文件的日期为准。

申请人所提交的表格及文件必须齐全、已正确填妥及资料真确无误。如提交的申请资料有误或有遗漏，本署会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在此情况下，提交申请的日期将会以收到更正后的申请表或修正／补充资料的日期为准。

<sup>注1</sup> 符合「一换一」计划条件的私家车车主，其电动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上限为\$172,500。应课税价值（即税前车价）超过港币 500,000 元的电动私家车将不会享有首次登记税宽减。

## 参加条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修订）

（「一换一」计划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结，现时只接受符合政府一次性的安排的电动私家车的申请。）

4. 「一换一」计划下，安排拆毁及取消其符合条件的旧私家车的登记，而之后首次登记一辆新的电动私家车（「替代电动私家车」）的车主，可获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额。根据政府一次性的安排提交的「一换一」申请，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旧私家车」

- (a) 车辆类别及推动力 - 「旧私家车」在取消登记时的车辆类别必须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所定义的私家车。「旧私家车」可以是一辆汽油、柴油、插电式/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纯电动私家车。
- (b) 车龄 - 「旧私家车」在被拆毁而取消登记时必须已在香港首次登记最少 6 年，即在「旧私家车」的「车辆登记文件」（俗称「牌簿」）上显示的「首次登记日期」与取消「旧私家车」登记当日之间的期间须为 6 年或以上。
- (c) 拥有车辆期间\* - 紧接在「旧私家车」取消登记前，你须连续是「旧私家车」的登记车主 18 个月或以上，即在「旧私家车」的「牌簿」上显示的「登记为车主日期」与取消「旧私家车」登记当日之间的期间须连续为 18 个月或以上。
- (d) 领牌期间\* - 紧接在「旧私家车」取消登记前的 12 个月期间内须有最少 10 个月（即 304 天或以上），连续或不连续皆可，领有有效车辆牌照。

【\*条件(c)及(d)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修订；若「旧私家车」符合修订前的条件(d)亦可申请「一换一」计划，修订前的条件(d)为『紧接在「旧私家车」取消登记前的 24 个月期间内须有最少 20 个月（即 608 天或以上），连续或不连续皆可，领有有效车辆牌照』】

### 「替代电动私家车」

- (e) 车辆类别及推动力 - 「替代电动私家车」在首次登记时的车辆类别必须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所定义的私家车，并是一辆纯粹以电力驱动及并不排放任何废气的私家车。
- (f) 首次登记时的车主 - 「替代电动私家车」在首次登记时的登记车主必须是「旧私家车」在拆毁及取消登记时的登记车主。

## 拆毁和取消「旧私家车」登记及首次登记「替代电动私家车」的时序

- (g) 「旧私家车」的拆毁和取消登记，以及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申请均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进行。
- (h) 「旧私家车」被取消登记的日期不可迟于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申请当日。上述两个日期不可相隔超过 3 个月。

## 参加「一换一」计划的程序

### 5. 主要步骤包括:

- (i) 检查有关「旧私家车」是否符合参加「一换一」计划的条件;
- (ii) 安排拆毁有关「旧私家车」;
- (iii) 为有关「旧私家车」完成取消登记; 以及
- (iv) 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申请及「一换一」计划申请以获取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

6. 关于步骤 (iv)，根据《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任何汽车在首次登记前，正在出售该辆汽车的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或正在申请将汽车首次登记的人（如该辆汽车由注册进口者以外的人进口）须缴付首次登记税。因此:

-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向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购买，「一换一」计划申请须由该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提出; 或
-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由车主进口香港自用，「一换一」计划申请须由车主提出。

各步骤在以下段落详细阐述。

### 检查「旧私家车」是否符合参加「一换一」计划的条件

7. 在安排拆毁「旧私家车」前，登记车主应检查「旧私家车」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车主可参阅「牌簿」上的「首次登记日期」及「登记为车主日期」以计算出「旧私家车」的现时车龄及现时登记车主拥有车辆期间。如欲查询「旧私家车」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已领牌期间，可透过电邮（电邮地址: [hklo@td.gov.hk](mailto:hklo@td.gov.hk)）或书面（地址：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行政主任/首次登记税收后）向我们查询，并请夹附「旧私家车」的牌簿（需有登记车主签署）的数码相片或影印本。

### 安排拆毁「旧私家车」

8. 登记车主可使用由商营废车回收公司提供的服务以拆毁「旧私家车」，并要求废车回收公司发出载列以下资料的车辆拆毁证明书：

- 被拆毁车辆的底盘号码及登记号码（即车牌号码）；
- 拆毁车辆的日期及地点；
- 废车回收公司的名称及商业登记证号码；以及
- 废车回收公司代表的签署，连同公司盖印。

有关废车回收公司的资料，你可参阅本地媒体的广告或名录。

### 完成取消「旧私家车」的登记

9.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20 条，登记车主需在其车辆被拆毁后 15 天内，以书面将车辆被拆毁一事通知运输署署长。在「旧私家车」被拆毁后，登记车主须向运输署的牌照事务处提交已填写及签署的《取消车辆登记通知书》（表格 TD184）（如欲同时保留「旧私家车」的车辆登记号码，须提交《转移或保留车辆登记号码申请书》（表格 TD129））及所需文件，以取消「旧私家车」的登记。

### 提交「替代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申请及「一换一」计划申请以获取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从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购买..*

10. 车主需与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一同填写《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表》（表格 TD22）及在表上签署，并要求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与车主一同填写及签署「一换一」计划的申请表。之后，注册分销商/注册进口者会向香港牌照事务处提交有关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如申请获批准，「替代电动私家车」在登记于车主名下时会获得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一换一」计划的申请处理时间大约为 10 个工作日（在接获已填妥的申请表及所有所需文件起计）。

*如「替代电动私家车」是由车主进口香港作自用..*

11. 车主需填写《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表》（表格 TD22）和「一换一」计划的申请表及在两张表格上签署，连同所需文件递交到香港牌照事务处。如申请获批准，「替代电动私家车」在登记于车主名下时会获得较高的首次登记税宽减。「一换一」计划的申请处理时间大约为 10 个工作日（在接获已填妥的申请表及所有所需文件起计）。

12. 申请人可选择把已填妥的申请表（即 TD628 及 TD22）及所需文件，经电邮(hklo\_reg@td.gov.hk)提供予牌照事务处作初步审阅。

## 查询

13. 如有查询，可致电运输署特惠资助计划分组（电话：2804 2270）或 1823。

运输署

2026 年 4 月 1 日